

# 司法社會工作的專業範疇與當代芻議

戴世玫、黃富源

司法社會工作，來自法律與社會工作兩項專業的整合，主要是社會工作專業在犯罪防治與司法協助相關領域的實施，為了探究司法社會工作的專業脈絡並指引未來方向，本文透過文獻探討，看見國外司法社會工作的發展經驗，重新檢視司法社會工作的定義、角色與工作內涵、初始服務方案的發展，同時討論司法社會工作的跨領域範疇，提出對於當代司法社會工作發展上的建議，希望藉此勾勒出司法社會工作整體專業範疇的圖像。

## 壹、司法社會工作一詞的使用

社會工作在臺灣是一門外來專業，由英文Social Work 一詞直譯而來，要認識司法社會工作，必須要從認識司法社會工作這個名詞的使用開始，作者於2018年初步透過EBSCO學術電子資料庫Academic Search Premier (ASP)，搜尋到16篇1983-

2017年間發表關於司法社會工作的相關電子期刊，發現司法社會工作在英文的使用上主要為三種不同的名詞，包含：Legal Social Work (Middleton, 1983)、Forensic Social Work (Whitmer, 1983) 以及Criminal Justice Social Work (Wilson, 2010)，雖然這些不同的名詞先後出現，卻都仍在持續被使用當中。其中Legal Social Work的意義最寬廣，指陳較為廣泛的法律和立法倡議，還有完整的法庭協助，而Forensic Social Work也被翻譯成法醫社會工作，通常是指刑事司法法庭相關被害人和家庭的協助，Criminal Justice Social Work則是專注於犯罪系統中對於犯罪者本身的矯治工作，可說整體專業範疇以複雜的形式存在，相當值得探究與釐清。

由於領域特殊，臺灣雖早將司法與矯治工作 (Correction Social Work) 列於社會工作13大領域之一 (林萬億, 2013)，然參考書籍相當有限，最早學者陳慧女

(2017) 於2004年出版《法律社會工作》一書，並於2017、2020年再版，這是臺灣目前最主要有關「法律與社會工作」、「司法社會工作概要」等相關課程的主要參考書，學者林明傑(2018)則出版《矯正社會工作與諮商：犯罪心理學的有效應用》一書，專門討論犯罪矯治領域社會工作和諮商的實施。可見，在臺灣，中文也使用司法、法律、矯正等不同的詞意範疇，來陳述社會工作專業在司法協助與犯罪防治相關領域的實施。

## 貳、司法社會工作的專業涵蓋範圍

從美國學者Robert Barker和Douglas Branson在1993年初版*Forensic Social Work: Legal Aspects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一書，即可看出：司法社會工作被視為是一種在法律方面專業的社會工作實務(Andrews, 1994)。根據美國司法社會工作組織(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Forensic Social Work, NOFSW)最新對於司法社會工作的定義，司法社會工作是應用社會工作專業來處理與法律和司法系統(law and legal systems)有關的議題，也特別強調這個專業早已超出對與刑事被告在行為能力和責任問題上所進行評估和處理，像是在醫療院所和精神矯治機構所能進行的鑑定工作等，更廣泛的司法社會工作定義，應該

是在任何與刑事和民事的法律問題和訴訟有關方面的社會工作實踐，因此，涉及分居、離婚、忽視、終止父母權利、虐待兒童和配偶、青少年和成人司法服務、懲戒和強制治療、兒童監護權問題等都屬於這個定義下的範圍。

那麼臺灣又是如何定義司法社會工作的？作者觀察臺灣大量對於司法社會工作相關討論的文獻，來自於2009年12月社區發展季刊出版第128期以「司法與社會福利」為主題的刊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8)，該刊內容包含編輯室文、當期主題論著及非當期議題的一般論著，共有26篇文章，其中屬於當期與司法社會工作相關的論著文章計有19篇，內容議題設定亦屬廣泛，包含：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司法處遇、虞犯因應、離婚監護、兒童保護、安置輔導、少年觀護(調查保護)、收出養制度、毒品防制等。2009年迄今已滿10年，臺灣雖然未見有專刊再行深入討論，但近年由於社會工作專業依據法令所提供的服務項目，不斷擴展，司法社會工作的涵蓋範圍，也隨之從早期單純的犯罪矯治社會工作概念，擴及各項以暴力防治為主的保護性社會工作，以及在法院的社會工作實務協助，整體專業服務仍在持續發展中，同時走向整合的趨勢。

此外，司法社會工作者，顧名思義是結合了社會工作專業與司法程序，換言之，也是一種科際整合(interdisciplinary)

的過程。而其中，在刑事司法的領域裏，尤其是矯治領域最早的專家，其實都是社會工作學者，而犯罪學家，則多半是從一般社會學家而轉變成對偏差行為的專業研究而來的專家（Laub, 1983）。這些科際的轉變與融合，也與刑事司法甚至於行為科學的跨領域（科際整合）發展趨勢是相互吻合的，在實務工作上，社會工作人員，也發現為了遂行其不同專業領域的工作，與各部門的協調合作，尤其是司法和社區層面的各個領域。

## 參、司法系統中社會工作者的角色與工作內涵

美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ASW）在2010年正式發表一份研究報告，以「Criminal justice social work in the United States: Adapting to new challenges」為題，該報告指出Criminal Justice Social Work（CJSW）的發展始於1980年代的蘇格蘭，由於1975年後美國的刑事司法制度逐漸與歐洲相對應而引入美國，在蘇格蘭模式中，司法社會工作者是刑事司法系統的前線工作人員和行政人員，設置於廣泛的刑事司法系統中，如：聯邦和地方各級政府的監獄、假釋和緩刑機構、法院系統（包括毒品法院和精神衛生法院）、社區非營利機構、信仰機構和為低收入人群提

供服務的初級保健組織，以及許多專業學科和輔助專業人員組成的刑事司法工作隊等，並依賴網絡工作來形成對於犯罪系統的防治，主要合作的網絡系統有：（1）公共安全人員，如：警察和假釋官；（2）法院（司法）人員，如：法官、公設辯護人、檢察官和觀護人、律師等；（3）身心理和社會服務的提供者，如：醫療專業人員、心理健康專業人員和其他領域的社會工作者（Wilson, 2010）。雖然瑞典斯德哥爾摩市早在1899年，就有第一位受雇幫忙犯罪者找工作的全職工作者出現（Svensson, 2003），然時至今日，隨著犯罪人口的增加、監獄設施的不足和社區處遇的必要性，而使得以犯罪防治為基礎的社會工作者大量增加，顯見傳統矯治領域中的司法社會工作已然面臨挑戰。

而社會工作者在整體司法系統中，也有扮演更為積極角色的部分，最早可以溯自美國的社會工作者Sara Lieber女士（見圖1），和律師一起工作，專門提供非法律的協助，她看到案家在法院進出，卻無助於問題的解決，因此她在工作6年後，使用Legal Social Work一詞，成立Legal Social Work, Ltd這家公司，和她的同事Lynn Jacob女士兩位專門為律師和案主群，進行社會工作的諮詢，從事調查、報告、聽證、轉介和督導等服務（Middleton, 1983），從她的經驗中，我們看到透過律師為中介協助案主，社會工



圖 1 Sara Lieber 女士（圖左）和 Lynn Jacob 女士

資料來源：Middleton（1983）。

作得以更快速地協助非法律的事務，像是為案主的弱勢狀態尋找資源等，這是以社會工作在司法系統運作裡找到立基的先驅。

其後，美國學者Barker和Branson（2000）再版Forensic Social Work: Legal Aspects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一書時，曾總結司法社會工作領域內，司法社會工作者的10個核心工作項目，包含：

- 一、在法庭上擔任專家證人。
- 二、向法院或法律當局提交對於個人進行系統性評估後的結果資訊。
- 三、調查犯罪案件的發生並呈現結果給法官、陪審團和其他法律當局。
- 四、針對犯罪者，提供法院裁處參考的建議方式。
- 五、監督判決定罪者，並向法院報告進展情形。

六、在個人或團體彼此之間，進行糾紛或衝突的調解。

七、證明社會工作專業足以排解可能的錯誤裁處或不符合倫理的判決。

八、特別注意教育同事關於法律對他們職業的影響。

九、促進發展和強化執法許可的法律規範專業實踐。

十、保持與個案的關係，以掌握法律的精神和專業倫理原則。

Green、Thorpe和Traupmann（2005）認為澳洲的司法社會工作體系，雖然主要移植自美國司法社會工作系統的實施經驗，但澳洲恐怕暫時無法達成這些系統性和整合性的期待，他們進行一項研究，針對社會工作利壓團體（關心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倡議團體）區分2種成員，辦了4次

會議，發現司法社會工作的專業角色與發展，專注在下列幾項議題上：（1）對於被害人、加害人和兩者家庭的持續照顧；（2）案主死亡的處理：死因查詢、議題和其他考量；（3）平衡對他人和自我的關懷；（4）危險性評估的風險。他們形容這項在澳洲進行的會議如同龐大叢林的一部分，是澳洲正式承認司法社會工作是一門專精領域的開始，並且倡議未來應該提供一個鼓勵司法社會工作者技能培植和專業知識累積的環境。

確實從上述蘇格蘭、美國再到澳洲對於司法社會工作者應擔任的角色內涵來看，司法社會工作者需要一個整合背景且專注完整的知識體系，來應對在監所、精神醫療、法院等場域和個人及家庭協助等方面不同的專業角色需要，各項調查和評估需要培養，在基礎知識教育系統尚未有完整跨領域整合的情況下，知識不足以對應專業的問題，會是司法社會工作發展最大的限制。

## 肆、司法社會工作的初始方案

一方面最初司法社會工作的服務方案是由監獄中開始的，北歐的司法社會工作發展稍晚，但幾乎與蘇格蘭同步，瑞典學者Svensson（2003）重啟了北歐與美國司法社會工作發展的對話，提出司法社會工作方案的發展，來自於北歐在歷史發展上

四個經典的階段，包括：（1）1820-1906年間，屬於形成照顧力的階段，此時針對監禁的女性犯罪者，用仁慈的態度對待，主要係對於遵守監獄規範者的回報，以使其表現出在監獄內的順從行為；（2）1906-1942年間，是開始形成社會工作架構的階段，由於當時社會工作幫助有需要的人這種概念已經普及，犯罪者本身被協助的需要也被看見，因應法令的修整，加害人的緩刑和假釋措施開始出現；（3）1942-1990年間，來到處遇意識形態的高峰階段，政府開始認定幫助犯罪者和控制他們一樣重要，且以非入獄服刑為最優先的犯罪判決考量，因此大量產生司法系統中觀護人的職位，其角色等同於社會工作者，對於可欲的正向行為表現予以鼓勵，要求反省，給予必要協助，像是找工作和住處等；（4）1990年後，社區處遇的判決更加盛行了，但對於犯罪者的照顧力卻是延續下來，一直都在。監獄中社會工作者正式出現，也因為個別化程度和介入程度的高低，創造威脅者（高個別化與高介入）、控制者（低個別化與高介入）、支持者（高個別化與低介入）、怠惰者（低個別化與低介入）4種對社會工作者在獄中不同的工作取向，也因之發展不同方案。

另一方面，Hughes和O'Neal早在1983年在社會工作專業期刊上發表了關於當時司法社會工作者的調查發現精神疾患和犯

罪的高度關聯，也就是當時，已經有精神疾患犯罪者處遇方案的存在。Hughes和O'Neal（1983）的調查研究結果指出：在340位的美國司法社會工作從業人員當中，發現有75%是屬於臨床工作者，且在處遇的團隊中扮演領導者的角色，平均的在案量大約是20位，案量的落差很大，有從5案到137案者，當時的司法社會工作者有25%回報他們需要如同精神科醫師或心理治療師一樣到法庭上陳述或作證，扮演專家證人的工作。為了因應1970年代後期醫院對於合法假釋犯的法律規範，加州舊金山（San Francisco）開始讓所謂「被處罰的病人（Forfeited Patient）」頻繁進出精神醫療院所，工作者忙於院內和院外的服務方案，也開始協助鑑定工作，每案約需數週到數月才能有一個精神鑑定的結果（Whitmer, 1983）。

再者，除了前述Sara Lieber女士等人（Middleton, 1983）與律師一起工作的法庭服務和各項保護暴力受害者的服務陸續發展外，其他新型態司法社會工作的方案發展同樣受到關注，Guin、Noble和Merrill（2003）從整體的角度探討如何減少犯罪，這需要多個科學跨領域的團隊合作，從一個照顧生命完整的角度，犯罪和被害都不僅是法律議題，應該是包含個人因素、社會因素、健康因素、家庭因素、教育因素、經濟和就業因素，最後才是犯罪因素，這些多維度的完整控管危機因子

和犯罪行為，需要團隊工作，經由這個團隊連結個案的歷史、生命歷程和犯罪的關聯，其中少不了社會工作對於少年微罪者的及早介入，特別是針對中輟、低薪資和工作技能受限的青少年人口，提供服務，同時站在資源協調整合，以及使網絡有效運作的關鍵位置，像是McCarter（2017）也提到美國對於校園內犯罪事件的零容忍方案，如何避免、減少以及阻斷兒童少年從學校到監獄的通道，這是司法社會工作從矯治走向預防的重要關鍵概念，亦即運用及早發現的立即協助，避免災難和傷害般不斷上演的犯罪事件。

## 伍、司法社會工作的跨領域討論

回顧歐美在專業社會工作上的發展歷史，可以發現社會工作領域與刑事司法領域結合成一個專業領域的必要性與重要性（Yamatani & Spjeldnes, 2011），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均指出，由於兩個領域的各有專長，也各有不足之處，如何結合兩者存菁汰蕪，截長補短，是兩個領域能夠提供關係當事人最佳權益與服務的不二法門（Robbins, Vaughan-Eden & Maschi, 2015）。更有進者，已經有相關的研究以更深入的探討，實際探討司法社會工作的議題與難題（Mason, 1991），諸如已有研究指出：社會工作專業領域的教師，將服務學習的概念運用到刑事司法體系的大

學生與研究生的教育中，發現服務學習的觀念，有助於兩個體系的受教育者的融合與差異障礙的減少（Madden, Davis, & Cronley, 2014），也有專家進行了年齡因素與性別因素，對於刑事司法社會工作學生影響的研究（Kane, 2006），或是進行了社會工作技巧（所謂的審前影子報告）如何運用於法庭判決的研究（Halliday, Burns, Hutton, McNeill & Tata, 2008）。

在臺灣，如前所述已經有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提出了兩個領域的結合（林明傑，2018）。也有學者討論了兩個領域工作的個別困難，諸如發現：警察人員之性別為男性，權威傾向總分越高，對婚姻暴力的迷思總分越高，回應婚姻暴力的態度越不積極。也發現「權威傾向」、「婚姻暴力迷思」越高者，其對婚姻暴力被害者的積極態度也越低（黃富源，2000），以及結合後可能產生的問題，這些研究也明示或隱含著兩個領域相互需要的結合，而更加專精發展的需要。

總和而言，司法社會工作是實務協調工作上的必要發展，也是行為科學科際整合趨勢中的重要趨勢，然而司法社會工作回溯其發展過程，國外學者也紛紛指出其問題，以更生保護為例，美國學者以「蘇格蘭模式與美國適用」為範疇，舉出了在美國政府在與民間機構在政府大力支持更生人（released offenders）復歸社會的狀況中也面臨著許多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

政策層面、部門協調層面、法規標準層面、資源層面、實際運作層面與回饋評估層面的種種問題。

如以政府在擴大提供經費延請非營利組織支援更生人的工作部分，就發現至少出現了下列挑戰：

資源零碎分裂、服務工作的重疊、缺乏個案管理與行為健康介入等工作之服務輸送標準、決策與企劃資源提供者（包括政府部門）沒有清楚的界限、難以保障服務的品質、缺乏幕僚與直接服務企畫的標準，和缺乏統一的計畫執行評估與成果分析追蹤系統等（Wilson, 2010）。以社會工作者而言，也存在著必須調整與法務人員相處的心態與擔憂（Fenton, 2013），畢竟諸如法官與檢察官在其工作崗位上，具有相當的社會地位與身分，司法體系的次級文化也有其與社會工作專業文化不同的觀念，Green、Thorpe和Traupmann（2005）即認為與法律有關的司法過程和犯罪學原因論兩種知識體系，是司法社會工作最為需要充實的。

特別需要說明的是：以上這些於美國司法社會實務上所發生的問題，也出現臺灣的社會工作界裡，進一步觀察，如果以刑事司法系統而言，上述挑戰也不過刑事司法系統中的一個環節而已，刑事司法系統只少分為以下幾個重要環節，即：預防、偵查、審判、矯治與更生保護，社會工作與社會工作者在每個環節均

有其重要的角色，相對的也都有其重大的挑戰。

## 陸、司法社會工作的未來展望： 犯罪防治中照顧力的實踐

社會工作是一門助人專業，除了必須擁有深廣的社會工作相關專業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外，對於司法的作用與其系統的運作，也是社會工作人員不可忽視的一環，因為沒有司法的根據與支援，在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裡，涉及人權的事物是沒辦法推動的，所以社會工作者除了了解法律，必須熟習法律系統的運作，司法社會工作者更是直接在司法體系裡工作的人員，對於法律的嫻熟與運用更是不可或缺的專業職能。

總結本文，作者就臺灣目前司法社會工作的觀察，並整合所參酌之國外的文獻，未來臺灣發展專精的司法社會工作是必然的趨勢，特別是能夠從下列兩方面著手。

### 一、確立司法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地位

從本文所討論的文獻可以發現在犯罪防治工作發展的歷史脈絡中，都可以發現社會工作者的存在，特別是從矯治社會工作中，對加害人的輔導，另外，在司法歷程上對被害人的法律之外的協助相當明確，加以相關保護工作上，對於兒童、少

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的保護服務工作，無一不看到社會工作者的身影，依賴社會工作專業實踐矯治之外的照顧角色。同時，我們也發現到這些照顧的角色相當多元，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條明訂主管機關等，相關法律中經常賦予社會福利部門弱勢者權益維護的使命，在間接服務層面也需要積極扮演政策制定者、權益倡議者，而在直接服務層面，實務上社會工作者資源協調、服務整合與及時的救助者等角色，社會工作者必須就其專業，在法律程序與過程上協助當事人，獲得社會資源與服務，以使人權的真正被保障。社會工作者在各項司法保護工作中，事實上是居於中心的地位，且因對社會網絡的了解與運用最為熟悉，對於社會網絡的經營與運作，司法社會工作者有著責無旁貸的角色。

### 二、發展司法社會工作者的教育與訓練 框架

司法社會工作不但在臺灣處於初始階段，在先進的英美澳等國家，雖然類似的專業發動甚早，但是也是最近這十多年來，才有著較為清晰的輪廓與概念，誠如Madden, Davis和Cronley（2014），所關心的議題她們認為司法社會工作的教育實際上是司法社會工作未來發展與實踐所最需要的一環。如前所述，課程的主體除了社會工作基礎理論知識外，有二個部分是

需要特別重視的，一個是司法程序方面，包含：預防、偵查、審判、矯治，到更生保護，第二個是認識與學習了解犯罪原因論，而這部分的學習，不僅是社會工作者，應是包含警察等整個犯罪防治的網絡成員都需要的共同基礎教育。準此，我們對於司法社會工作的教育與訓練，似乎必須以更嚴謹的態度與作為來實踐建立司法社會工作領域的藍圖，這些教育訓練包括了師資、課程、教材與教法、以及實習規劃。也正是我們為推動司法社會工作美好前途的使命和當務之急。

此外，在未來發展司法社會工作的歷程中，我們該要如何排除司法社會工作專業跨領域的障礙？這可能是個費解的難題，固然當代社會工作上早已經脫離不了法律案件的調查、評估、處遇介入，從兒童、青少年、婦女、身心障礙、成人到老人等各種不同服務對象，各項福利與救助法規皆已涉及法律議題，亦已融合社會工作的法律諮詢與完整的司法程序協助，然跨領域科際整合的視野是各方要避免本位並共同前進的。未來更多的整合發展必要透過對於司法社會工作的制度進行整合研究規劃，避免可能面臨類似他國政策法規、制度、部門協調、資源以及實際運

作的障礙。在司法社會工作專業體制完整之前，我們需要鼓勵在專業內的跨專業交流。首先，社會工作專業領域的直接與間接服務工作者，要能認知到司法社會工作不僅是限在與犯罪防治矯治相關的社會工作，如前所述整合的司法社會工作專業相當寬廣，半數以上的社會工作實施場域幾乎都有涵蓋。法院、監所、學校、醫院、犯罪防治領域的主流工作者，要能看到司法社會工作在社會史、生活史、資源整合以及與人工作方面的專業，在職場上面臨個案和網絡合作的衝撞過程，更必要平等對話。我們需要關注在職場之前，像是提早對司法、犯罪防治相關體系的學生實施課程內涵的服務學習，接觸人群和社會福利，以及對司法官訓練、警察常年訓練等職前與在職訓練提供當代司法社會工作課程等，讓社會工作專業在司法系統、犯罪防治系統和整個大社會當中所扮演的照顧力量，能夠被呈顯出來。

（本文作者：戴世政為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黃富源為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關鍵詞：**法律社會工作、司法社會工作、犯罪防治、社會工作

## 參考文獻

林明傑（2018）。《矯正社會工作與諮商：犯罪心理學的有效應用》（第二版）。高雄：華都。

- 林萬億 (2013)。《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第三版)。臺北：五南。
- 陳慧女 (2017)。《法律社會工作》(第二版)。臺北：心理。
- 黃富源 (2000)。《警察與女性被害人—警察系統回應的被害者學觀察》。臺北：新迪。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8)。《社區發展季刊》第128期「司法與社會福利專刊」。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85&idx=0。2018/3/20作者讀取。
- Andrews, A. B. (1994). Forensic Social Work: Legal Aspects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 *Social Work*, 39(4), 477.
- Barker R. L. & Branson D. M. (2000). *Forensic Social Work: Legal Aspects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 (2<sup>nd</sup> ed.). NY: Haworth Press.
- Fenton, J. (2013). Risk Aversion and Anxiety in Scottish Criminal Justice Social Work: Can Desistance and Human Rights Agendas Have an Impact?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52(1), 77-90.
- Green, G., Thorpe, J., & Traupmann, M. (2005). The sprawling thicket: Knowledge and specialisation in forensic social work. *Australian Social Work*, 58(2), 142-153.
- Guin, C. C., Noble, D. N., & Merrill, T. S. (2003). From Misery to Mission: Forensic Social Workers on Multidisciplinary Mitigation Teams. *Social Work*, 48(3), 362-371.
- Halliday, S., Burns, N., Hutton, N., McNeill, F., & Tata, C. (2008). Shadow Writing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 Study of Criminal Justice Social Work around Sentencing. *Journal of Law & Society*, 35(2), 189-213.
- Hughes, D. S., & O'Neal, B. C. (1983). A Survey of Current Forensic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28(5), 393-395.
- Kane, M. (2006). Ageism and Gender among Social Work and Criminal Justice Students.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32(10), 859-880.
- Laub, J.H. (1983). *Criminology in the Making*.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adden, E. E., Davis, J., & Cronley, C. (2014).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ervice learning in social work and criminal justice education. *Teaching in Higher Education*, 19(5), 470-483.
- Mason, M. A. (1991). The McMartin Case Revisited: The Conflict between Social Work and Criminal Justice. *Social Work*, 36(5), 391-395.
- McCarter, S. (2017). The School-to-Prison Pipeline: A Primer for Social Workers. *Social Work*, 62(1), 53-61.
- Middleton, M. (1983). Red Tape Cutter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69(5), 579.
- 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Forensic Social Work (NOFSW), *What is Forensic Social Work?* Retrieved from [http://nofsw.org/?page\\_id=10](http://nofsw.org/?page_id=10). 2019/2/1.
- Robbins, S. P., Vaughan-Eden, V., & Maschi, T. (2015). From the Editor—It's Not CSI: The Importance of Forensics for Social Work Educatio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51(3), 421-424.

- Svensson, K. (2003). Social Work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 Ambiguous Exercise of Caring Power. *Journal of Scandinavian Studies in Criminology & Crime Prevention*, 4(1), 84-100.
- Whitmer, G. E. (1983). The Development of Forensic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28(3), 217-223.
- Wilson, M. (2010). *Criminal justice social work in the United States: Adapting to new challenges*. Washington, DC. NASW Center for Workforce Studies.
- Yamatani, H., & Spjeldnes, S. (2011). Saving Our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e Efficacy of a Collaborative Social Service. *Social Work*, 56(1), 53-61.